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7日，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9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42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9元/股，最低价为12.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9,991.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及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7)。

二、首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9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4221%，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19 元/股，最低价为 12.9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9,991.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